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考核选聘农艺师 (双肩挑)(专业技术八级)和农艺师 (双肩挑)(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工作人员职位公告

一、考核选聘人数、岗位

农艺师(双肩挑)(专业技术八级)1名。

农艺师(双肩挑)(专业技术九级)1名。

二、考核选聘对象

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编正、副职领导。

三、资格与条件

1. 专业技术八级

(1) 具备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 具有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承担县市级的科研项目；

(4) 大专以上学历；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独立开展工作；

(6) 在下一级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

2. 专业技术九级

(1) 具备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 具有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承担县市级的科研项目；

(4) 大专以上学历；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独立开展工作；

(6) 在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考核聘用范围：

(1)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涉嫌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

(2)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

(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选聘的。

四、考核选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共三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报名地点：开平市长沙良园路 60 号开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联系人：关丽贞，电话：0750-2303501

4. 报名办法：凡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选聘，报名时需填写《报名表》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 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 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 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相片 2 张。

为有序组织实施本次公开选聘工作，由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组成考核选聘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考核选聘所需资格条件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资格审查

应聘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作小组提交报名资料，并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准确。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核选聘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核选聘资格。

（三）考核测评

评委对符合条件人员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技术水平、出勤情况、思想品德、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测评考核。

（四）考察

工作小组根据测评考核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由开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干部对拟聘对象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材料。

（五）人员聘任

考核聘用工作小组将考察结果向开平市农业农村局领导汇报，由局党组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福利待遇

享受市规定的事业单位职员相应的福利待遇。

咨询电话：0750-2303501

监督举报电话：0750-2257303（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附件：开平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人员报名表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